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坦桑尼亚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坦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六十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等）赴坦桑尼亚进行工作。医疗队员的专业由双方商定。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坦桑尼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坦方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传授技术。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将在下述医院工作，并将协助和指导这些医院周围地区农村医疗点的工作。这些医院是：姆希比利医院、多多马医院、姆索马医院、姆特瓦拉医院、塔波拉医院、基戈马医院、辛吉达医院、西尼安加医院、蒙杜里医院、内瓦拉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坦方供应。坦方没有的中成药、针灸用具和中国医生习惯使用的少量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并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器械和其他物品（包括生活用品）由中方负责运至达累斯萨拉姆港。坦方负责它们的报关、提取手续和在坦桑尼亚境内的运输，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赴坦桑尼亚的旅费及在坦桑尼亚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他们回国的旅费及在坦桑尼亚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交通（包括交通工具、油料、维修、司机）和生活费、办公费、出差费、医疗费由坦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由坦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坦桑尼亚经济代表处。生活费标准及费用标准的调整统一按照中、坦桑两国政府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和二十三日换文办理。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坦桑尼亚工作期间，坦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坦方规定的假日。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坦方的法律和坦桑尼亚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七八年八月五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八月四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二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晏 家 华

各·阿·契尤

(签字)

(签字)